

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
临字第 350400202600001 号

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Y007 城莒线城南三期段公路拓宽 工程项目弃土场临时用地项目的批复

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转报的你司 Y007 城莒线城南三期段公路拓宽工程项目弃土场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 Y007 城莒线城南三期段公路拓宽工程项目弃土场临时使用 4.1286 公顷（其中水田 0.4467 公顷、旱地 0.0225 公顷、园地 0.0461 公顷、林地 3.078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1144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3013 公顷、田坎 0.1191 公顷），具体用地范围见尤溪县自然资源局《Y007 城莒线城南三期段公路拓宽工程项目弃土场临时用地项目》红线图。

二、该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准之日起算，临时用地详细用途为弃土场，不得改变用途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临时用地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，需要进行必要临时建设的，应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报批。

三、该项目占用耕地 0.4692 公顷（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），你司应及时落实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的缴纳、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的支付和土地复垦费用的足额预存。

四、你司应做好安全生产及因项目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应做好耕地表土剥离、储存，到期履行复垦义务时，用于改良复垦耕地质量。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应完成土地复垦。

五、你司应依法使用临时用地并配合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监督检查。

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2 月 9 日

